

合同编号: MJ2018-047-001

健康体检 合同书

甲 方: 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委组织部

乙 方: 海南新建康美兆体检医院 (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 MJ2018071001

企业体检合同书

合同编号: MJ2018071001

甲方: 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委组织部

乙方: 海南新建康美兆体检医院(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甲方员工健康检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一、检查信息:

(一) 体检对象: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健康检查对象为甲方所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人员。

(二) 体检人数:

检查人数共计 787 人,其中男性 609 人,女性 178 人。

(三) 体检套餐:

男性: 男性科级干部体检套餐 (550 元)

女性: 女性科级干部体检套餐 (600 元)

(详细体检项目详见附件一)。

体检费用:

预计 400000 元 (肆拾万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四) 体检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二、检查地点及联系人

1、检查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 35 号 (和平大道与五中路交汇处)。

2、联系人: 甲方可安排一人或数人与乙方负责人员联系,乙方负责人: 朱光, 联系电话: 18976562607。

三、体检费用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一 种方式支付体检费用:

(一) 一次性支付

体检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具体体检报告后,乙方开具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

(二) 分阶段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元的定金,以便乙方及时安排甲方员工体检。

2、甲方员工体检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体检费用。

甲方选择以上两种任何一种方式付款后,如甲方体检人数有变动的,以实际体检人数及费用标

准支付体检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海南新建康美兆体检医院（普通合伙）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4616 0340 0018 1500 57929

四、服务方式

（一）体检前期说明：

- 1、甲方须指定一名(或数名) 代办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相关健检事宜。
- 2、甲方代办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提交体检人员详细个人资料和意向健检日期给乙方业务承办人员。

（二）预约健检须知：

- 1、体检日期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乙方业务承办专员将于甲方体检日前向甲方代办人或体检人员讲解体检须知及相关注意事项。

（三）变更预约特别说明：

- 1、甲方体检人员一经确认，个人资料均不得变更。
- 2、单位个别人员的体检日期如需变更，且须于确定体检日前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体检者自行跟乙方业务承办人员预约体检时间；如单位集中体检日期需变更，须于体检日前7个工作日由甲方承办人员跟乙方业务承办人员联系更改。
- 3、延检日期不得超出本合同签署之有效体检日期。
- 4、原预约体检日，乙方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之事故导致无法进行体检，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四）加选项目说明：

1、在体检过程中，如甲方职工要求另增加体检项目，须经甲方同意，本项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予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则由甲方员工自行支付加选费用，费用标准按照市场价收取费用；

（五）备注说明：

要求各单位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并且健检当天带身份证其主要用途是：

- 1、乙方采用实名制登记体检，确认体检者身份，建立个人专属档案，以保护体检者结果的私密性。收到每一位体检者资料后，乙方将第一时间输入体检人员名单，避免同其它体检人员（同名体检者）健检报告相混淆。
- 2、健检报告（检查结果）如有特殊情况或异常，可获得乙方咨询师的及时回访与跟踪服务。

（六）健检报到作业

- 1、**报到时间：**上午排检者报到时间为 7:45-10:45, 超过 10:45 后婉谢检查(请按照预约健检

日梯次时间报到)。

- 2、 预约体检日期、时间，并遵照体检注意事项，携本中心提供之粪便潜血采便管、身份证明文件，前往乙方办理报到。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按金额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2、甲方员工在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外所发生的费用，如个人指定检查项目等，由甲方员工自行支付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为保障体检服务质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并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体检前准备工作。
- 4、乙方提供的体检前须知，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检前须知内容详见附件二)。
- 5、甲方体检员工一经确认，个人资料均不得变更。
- 6、甲方人员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提交体检人员详细个人资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和意向健检日期给乙方联系人。
- 7、甲方员工体检日期如需变更，且须于约定体检日前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人员通知乙方联系人员，每位员工仅限一次延检且延检日期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有效体检日期。
- 8、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体检所需的甲方员工信息及时、准确的提供给乙方。
- 9、甲方员工体检后，若要求提供X光项目的胶片，需体检者本人自行前往乙方申请，并按乙方的收费标准收取拷贝费用。
- 10、甲方员工可在乙方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上查询自己的体检报告。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积极、认真的为甲方员工提供专业的体检。
- 2、乙方为甲方员工建立体检档案，甲方员工可就体检结果向乙方咨询。
- 3、乙方应于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报告，并通知甲方领取，由甲方自行选择统一领取或员工个人领取。
- 4、原预约体检日，甲方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之事故导致无法进行健检，经与乙方协商后，乙方可为甲方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 5、乙方不得不泄露甲方体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 6、乙方仅就甲方体检项目和乙方技术水平范围内出具的报告负责。
- 7、依据《卫生部办公厅 卫办政法发〔2011〕14号》文件进一步规范乙肝项目检测通知，所有健康检查套餐中的乙型肝炎筛查项目全部取消，对于公司主动要求员工进行乙型肝炎项目检测的，应向甲方受检者清楚说明本人必须签署“乙肝知情同意书”(附件三)。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不得违约，
- 2、本协议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对于甲方已支付的定金费用乙方

有权不予退还；对于乙方已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的，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人数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体检费用。

3、本协议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未开始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事宜退还乙方体检费用；如已为甲方员工提供体检服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标准及人数与甲方结算体检费用后，如有剩余款项应无息退还给甲方。

4、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之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各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协议期为 1 年。

(三)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投标公司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委组织部

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政府

电话：089868663230

联络人：

2018年7月11日

乙方：海南新建康美兆体检医院(普通合伙)

代表人：郭润利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35号

电话：0898-66166678；18976562607

联络人：朱光

2018年7月10日

招标公司：海南民盈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络人：

2018年7月11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MY2018-055(A包)

海南新建康美兆体检医院（普通合伙）：

贵方于2018年07月06日参加2018年秀英区干部职工体检服务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2018年秀英区干部职工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HNMY2018-055（A包）

成交人：海南新建康美兆体检医院（普通合伙）

成交金额：¥400000.00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06日

